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登富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交訴緝字第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登富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徐登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徐登富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4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5月30日施行，修正前規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而本案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過失致被害人彭建傑、陳緯玲受傷，倘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，屬該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情形，刑度為

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變更法定刑之刑度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。經比較結果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論處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，致被害人彭建傑、陳緯玲受傷，竟未救護被害人2人而逃逸，增加被害人2人傷害擴大之風險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被害人2人傷勢非鉅，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大樓配管工程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徐登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登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17時2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公園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公園路文山高中前，因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先後與同向由彭建傑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同向由林佳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徐登富因而人車倒地，且傾倒之機車再撞擊同向由陳緯玲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彭建傑受有左手臂擦傷之傷害、陳緯玲受有左腳背破皮及左小腿瘀青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。詎徐登富明知其已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(一)被告徐登富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彭建傑、陳緯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林佳姍即3500-QM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4於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該條於修

01 正施行前原規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
02 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修正為「駕駛動力交
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4 以下有期徒刑」，關於致人傷害之情形，法定刑由「1年以
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修正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6 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，
0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
08 後法律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09 前段之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